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0月29日,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,缺席1人(董事张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)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炳信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3.4之规定“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”“董事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”,为此,公司向董事张少华先生进行了问询,请张少华先生就上述原因进行了说明,张少华先生书面回复如下: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期间,本人因个人原因,两次董事会未能亲自出席参加。

会议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,经投票表决,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公司出具的《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,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